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	是
3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董监高任期届满尚未完成换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且股东权益为负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53 号），公司 2023 年继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47,703.01 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145,607.92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581,125.05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仍为负数。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53 号）和《关于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99 号）。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2 所述，卓教国际 2023 年继续发生亏损，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47,703.01 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145,607.92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581,125.05 元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卓教国际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前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卓教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尚未完成换届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曾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完成换届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均在正常履职，延期换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2、《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53 号）
- 3、《关于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99 号）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